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2002 年 11 月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前身为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是由唐岳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2 年 11 月 8 日，湖南长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会字 2002(Y-018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2 年 11 月 8 日，楚天有限取得了宁乡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242000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楚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 岳	200.00	20.00%	货币
2	曾凡云	120.00	12.00%	货币
3	阳文录	105.00	10.50%	货币
4	阳年生	100.00	10.00%	货币
5	周飞跃	70.00	7.00%	货币
6	雷嵩山	70.00	7.00%	货币
7	刘 振	70.00	7.00%	货币
8	刘桂林	35.00	3.50%	货币
9	李新华	35.00	3.50%	货币
10	柏兴华	35.00	3.50%	货币
11	黄 河	30.00	3.00%	货币
12	唐泊森	25.00	2.50%	货币
13	邓 文	25.00	2.50%	货币
14	李 刚	15.00	1.50%	货币
15	贺常宝	15.00	1.50%	货币
16	廖晓飞	15.00	1.50%	货币
17	邱永谋	15.00	1.50%	货币
18	孙巨雷	15.00	1.50%	货币
19	张以焕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唐泊森，曾用名唐柏森，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改名为唐泊森。

上述出资款是自然人股东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向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包装机械”）的借款。2010 年 9 月，楚天有限各股东以利润分配所得归还了上述借款。

（二）200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19 日，楚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权转让决议，雷嵩山、柏兴华、廖晓飞、张以换与唐岳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雷嵩山、柏兴华、廖晓飞、张以换将其分别所持楚天有限 7%、3.5%、1.5%、0.5% 的股权转让给唐岳，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2004 年 9 月 22 日，楚天有限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楚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 岳	325.00	32.50%
2	曾凡云	120.00	12.00%
3	阳文录	105.00	10.50%
4	阳年生	100.00	10.00%
5	周飞跃	70.00	7.00%
6	刘 振	70.00	7.00%
7	刘桂林	35.00	3.50%
8	李新华	35.00	3.50%
9	黄 河	30.00	3.00%
10	唐泊森	25.00	2.50%
11	邓 文	25.00	2.50%
12	李 刚	15.00	1.50%
13	贺常宝	15.00	1.50%
14	邱永谋	15.00	1.50%
15	孙巨雷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0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5 日，楚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权转让决议，李新华与唐岳、张以换、陈艳君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新华将其所持楚天有限 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岳 1.5%、张以换 0.5%，陈艳君 1%，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2006 年 4 月 5 日，楚天有限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楚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 岳	340.00	34.00%
2	曾凡云	120.00	12.00%
3	阳文录	105.00	10.50%
4	阳年生	100.00	10.00%
5	周飞跃	70.00	7.00%
6	刘 振	70.00	7.00%

7	刘桂林	35.00	3.50%
8	黄 河	30.00	3.00%
9	唐泊森	25.00	2.50%
10	邓 文	25.00	2.50%
11	李 刚	15.00	1.50%
12	贺常宝	15.00	1.50%
13	邱永谋	15.00	1.50%
14	孙巨雷	15.00	1.50%
15	陈艳君	10.00	1.00%
16	李新华	5.00	0.50%
17	张以换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 200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7 日，楚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权转让决议，阳年生、黄河与唐岳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阳年生将其所持楚天有限 10%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岳，黄河将其所持楚天有限 3%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岳。2007 年 12 月 29 日，楚天有限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楚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 岳	470.00	47.00%
2	曾凡云	120.00	12.00%
3	阳文录	105.00	10.50%
4	周飞跃	70.00	7.00%
5	刘 振	70.00	7.00%
6	刘桂林	35.00	3.50%
7	唐泊森	25.00	2.50%
8	邓 文	25.00	2.50%
9	李 刚	15.00	1.50%
10	贺常宝	15.00	1.50%
11	邱永谋	15.00	1.50%
12	孙巨雷	15.00	1.50%
13	陈艳君	10.00	1.00%
14	李新华	5.00	0.50%
15	张以换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201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由于楚天有限主要股东均为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

发展，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稳定，楚天有限 15 名自然人股东决定将每人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楚天投资。2010 年 9 月 17 日，楚天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权转让决定，楚天有限全体股东与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岳持有的 45.9%股权、曾凡云持有的 10.9%股权，阳文录持有的 9%股权、周飞跃持有的 5.5%股权、刘振持有的 5.9%股权、刘桂林持有的 3%股权、唐泊森持有的 2%股权、邓文持有的 2%股权、李刚持有的 1%股权、贺常宝持有的 1%股权、邱永谋持有的 1%股权、孙巨雷持有的 1%股权、陈艳君持有的 0.5%股权、李新华持有的 0.25%股权、张以换持有的 0.25%股权分别转让给楚天投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2010 年 9 月 17 日，楚天有限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楚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楚天投资	892.00	89.20%
2	唐 岳	11.00	1.10%
3	曾凡云	11.00	1.10%
4	阳文录	15.00	1.50%
5	周飞跃	15.00	1.50%
6	刘 振	11.00	1.10%
7	刘桂林	5.00	0.50%
8	唐泊森	5.00	0.50%
9	邓 文	5.00	0.50%
10	李 刚	5.00	0.50%
11	贺常宝	5.00	0.50%
12	邱永谋	5.00	0.50%
13	孙巨雷	5.00	0.50%
14	陈艳君	5.00	0.50%
15	李新华	2.50	0.25%
16	张以换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唐岳均为楚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认为：楚天有限 1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楚天投资，是为了使发行人的股权更加稳定，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且股权转让前后未改变楚天有限股权的最终持有人及其持有比例，虽然楚天有限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唐岳变更为楚天投资，并未在实质上改变唐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故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2010 年 9 月增资至 1,1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8 日，楚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楚天有限全体股东与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投资”）于同日签订《增资协议》。汉森投资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对楚天有限进行增资，双方以楚天有限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依据，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60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楚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K1127 号《验资报告》，对汉森投资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9 月 27 日，楚天有限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楚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楚天投资	892.00	81.0913%
2	汉森投资	100.00	9.0909%
3	唐 岳	11.00	1.0000%
4	曾凡云	11.00	1.0000%
5	阳文录	15.00	1.3636%
6	周飞跃	15.00	1.3636%
7	刘 振	11.00	1.0000%
8	刘桂林	5.00	0.4545%
9	唐泊森	5.00	0.4545%
10	邓 文	5.00	0.4545%
11	李 刚	5.00	0.4545%
12	贺常宝	5.00	0.4545%
13	邱永谋	5.00	0.4545%
14	孙巨雷	5.00	0.4545%
15	陈艳君	5.00	0.4545%
16	李新华	2.50	0.2273%
17	张以换	2.50	0.2273%
	合计	1,100.00	100.00%

（七）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楚天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关于变更企业形式的决定，楚

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 年 10 月 23 日，楚天投资、汉森投资及 15 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2010 年 10 月 25 日，楚天科技召开了发起人会议。

楚天有限以其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746,802.21 元，按 2.2083: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楚天科技股本 6,600 万股，未折合股本的 79,746,802.2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楚天有限原有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2010 年 10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68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领取了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240000030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补充计提了质保费，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减少 201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6,688.84 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减少的所有者权益冲减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出资和股本。

楚天有限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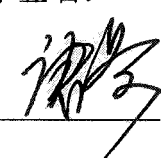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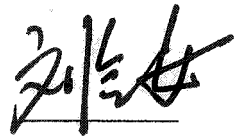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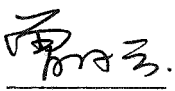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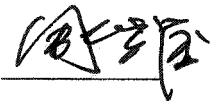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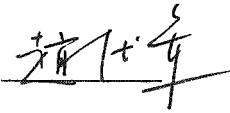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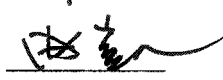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楚天投资	5,352.00	81.0913%
2	汉森投资	600.00	9.0909%
3	唐 岳	66.00	1.0000%
4	曾凡云	66.00	1.0000%
5	阳文录	90.00	1.3636%
6	周飞跃	90.00	1.3636%
7	刘 振	66.00	1.0000%
8	刘桂林	30.00	0.4545%
9	唐泊森	30.00	0.4545%
10	邓 文	30.00	0.4545%
11	李 刚	30.00	0.4545%
12	贺常宝	30.00	0.4545%
13	邱永谋	30.00	0.4545%
14	孙巨雷	30.00	0.4545%
15	陈艳君	30.00	0.4545%
16	李新华	15.00	0.2273%
17	张以焕	15.00	0.2273%
	合计	6,600.00	100.00%

楚天有限整体变更完成至今，公司的股本未再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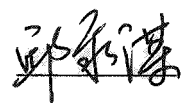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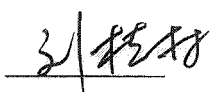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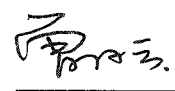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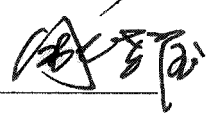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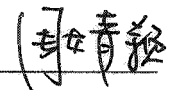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唐 岳		刘令安		曾凡云	
阳文录		周飞跃		叶大进	
程贤权		赵德军		曲 凯	

全体监事签名：

曾和清		邱永谋		刘桂林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 岳		曾凡云		阳文录	
周飞跃		李 刚		张以焕	
周婧颖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